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交易代码	001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 535, 067.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50%＋上证国债指数×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褚怡之	田青
	联系电话	021- 38992807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j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4766/4007000365	010- 67595096
传真		021- 50151582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j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 298, 968.89
本期利润	- 5, 188, 783.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 644, 14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2.03%	1.87%	- 3.65%	0.64%	1.62%	1.23%
过去三个月	3.09%	1.27%	- 4.28%	0.57%	7.37%	0.70%
过去六个月	- 3.58%	1.33%	- 5.15%	0.58%	1.57%	0.75%
过去一年	3.06%	1.01%	- 0.34%	0.48%	3.40%	0.53%
过去三年	14.88%	0.60%	- 4.89%	0.74%	19.77%	-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0%	0.56%	8.22%	0.80%	12.98%	- 0.2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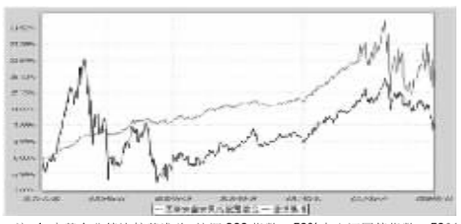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50%＋上证国债指数× 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精选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02- 26	-	10年（自2008 年起）	王超伟，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任投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01- 22	-	12年（自2006 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市场基本属于单边下行市。从半年度来看，所有指数录得负收益。但从主要指数所对应的估值来看，市场整体估值已经跌到了历史上的底部区域。从板块上来看，年初银行和地产板块表现抢眼，2 季度创业板和医药板块涨幅可观。整体来看，消费类个股整体表现要远好于其他板块。在中兴事件影响下，通信和电子板块从半年度来看走势最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不会有大的变化，财政政策可能会有所动作。故 3 季度指数整体估值大幅上行的可能性不大。但从历史估值来看，目前指数应该处于底部区域。从消费升级角度看，3 季度消费类板块预期还是有一定的超收益，故本基金管理人会继续坚守大消费板块，特别是必选消费，从战略的角度，力争为投资人赚取长期稳健的正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38, 173.88	1, 466, 785.79
结算备付金	121, 977.61	292, 809.45
存出保证金	64, 794.56	17, 83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 143, 346.84	142, 251, 329.11
其中：股票投资	95, 105, 346.84	124, 044, 711.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 038, 000.00	18, 206, 61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9, 338.56	567, 225.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 160.68	3, 50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 166, 792.13	144, 599, 4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6, 487.92	100, 673.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 800.83	186, 252.17
应付托管费	22, 133.48	31, 04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 030.13	203, 063.25
应交税费	21, 157.04	21, 157.0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 042.15	375, 008.54
负债合计	522, 651.55	917, 196.3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1, 535, 067.65	133, 146, 796.92
未分配利润	4, 109, 072.93	10, 535, 49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 644, 140.58	143, 682, 2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 166, 792.13	144, 599, 486.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535,067.6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3, 427, 644.64	25, 429, 524.00
1.利息收入	236, 246.84	9, 725, 83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 689.47	188, 734.33
债券利息收入	150, 557.37	9, 100, 378.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36, 721.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 790, 666.89	12, 770, 82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 013, 590.10	14, 822, 860.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 911.25	- 2, 915, 72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8, 011.96	863, 690.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10, 185.62	2, 895, 234.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589.79	37, 630.22
减：二、费用	1, 761, 138.63	5, 542, 404.78
1. 管理人报酬	901, 550.14	4, 323, 123.46
2. 托管费	150, 258.43	720, 520.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2, 193.93	154, 615.72
5. 利息支出	-	132, 091.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2, 091.54
6. 税金及附加	11.93	-
7. 其他费用	207, 124.20	212, 05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 188, 783.27	19, 887, 119.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 188, 783.27	19, 887, 119.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 146, 796.92	10, 535, 492.89	143, 682, 289.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5, 188, 783.27	- 5, 188, 78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 611, 729.27	- 1, 237, 636.69	- 32, 849, 36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 319, 473.31	201, 540.47	3, 521, 013.78
2.基金赎回款	- 34, 931, 202.58	- 1, 439, 177.16	- 36, 370, 379.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 535, 067.65	4, 109, 072.93	105, 644, 140.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 771, 269.40	50, 459, 288.32	693, 230, 557.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 887, 119.22	19, 887, 119.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8, 244, 166.79	- 20, 939, 756.68	- 259, 183, 923.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 484.59	30, 590.85	375, 075.44
2.基金赎回款	- 238, 588, 651.38	- 20, 970, 347.53	- 259, 558, 99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 527, 102.61	49, 406, 650.86	453, 933, 753.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4]755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11,418,386.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50%＋上证国债指数× 50%。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3 位(0.001 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0.0001 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8 年 6 月 30 日：21,157.0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1,157.04 元

该项为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原控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变更其控股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如在报表附注 6.4.7.1 中所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 995, 390.42	49.89%	98, 242, 226.57	98.54%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1, 550.14	4, 323, 123.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2, 128.31	744, 941.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 258.43	720, 520.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没有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738, 173.88	82, 766.47	9, 679, 451.35	175, 034.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21, 977.61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 105, 346.84	89.58
	其中：股票	95, 105, 346.84	89.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 038, 000.00	9.45
	其中：债券	10, 038, 000.00	9.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0, 151.49	0.81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 293.80	0.15
9	合计	106, 166, 792.1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 705, 004.59	64.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 366, 640.80	4.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 178, 357.95	8.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